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1〕253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创新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新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助力共同富裕，决定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工作。现将《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线上线下服务同步联动，加强和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助力共同富裕，为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目标任务

以社区三公里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线上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下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

2022年起开始试点，到2025年覆盖全省各地，形成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品牌。

###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试点阶段（2022年1月-2022年6月）。**各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本地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服务能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数量及分布情况，重点服务对象就业创业情况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等情况。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每个市各选择2-3个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社区开展“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

**（二）扩大范围阶段（2022年7月-2022年12月）。**各市结合工作实际和本地特色，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逐步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试点范围，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参加试点工作，每个区（市、县）各选择2-3个社区进行试点推广，逐步建立“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

**（三）全省推广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稳步推广“三公里”就业圈试点范围至全省各地，在全省建立“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城市社区覆盖率一类市达60%，二类市达55%，三类市达50%。

**（四）示范引领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试点工作成效好、示范性强的社区，评定“三公里”

就业圈示范社区，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工作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打造品牌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巩固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质量和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打造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特色品牌。

#### **四、主要内容**

**（一）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人社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本地区实施“三公里”就业圈模式，可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三公里”就业圈，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依托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公共招聘系统或第三方自建系统，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入驻基层社区构建服务网点。**运营机构入驻城市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场所，根据社区行政区划面积、经营实体分布、劳动年龄段人口数量、就业服务需求等制定服务方案，在信息系统中建立该社区网络服务专区，开设管理账号。线上主要由运营机构依托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社区群等渠道进行宣传；线下主要由运营机构根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工作实际，通过在居民小区出入

口、楼道口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在服务对象与服务网点之间构建以三公里为半径的公共就业服务圈，为求职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提供路径最短最优的一站式就业服务。

**（三）针对服务模式组织业务培训。**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业务培训；街道人社站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运营机构负责承担具体培训事宜。面向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大数据分析运用、线下服务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经营实体和求职者进行招聘岗位设置发布、求职简历制作上传、职位搜索、岗位对接等相关操作指导。

**（四）走访经营实体开发就业岗位。**运营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济组织、小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等信息，验证合法资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入驻线上服务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提供供需对接、常态化招工用工指导等服务。

**（五）对接求职人员开展就业服务。**运营机构配合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线上主要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线下主要由运营机构根据基层社区工作安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社区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六）摸排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充分发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大数据资源优势，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基本情况、当前就业状态等进行跟踪了解，动态更新系统台账；运营机构配合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进行分析摸排，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运营机构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五、政策支持**

**（一）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6个月以上，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登记或劳动用工登记备

案，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范围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名劳动者多次、或不同岗位稳定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一次。

**（二）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3个月以上，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情况记录，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名劳动者多次、或多岗位灵活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三次。

**（三）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引导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就业服务等情况记录，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四）示范街道社区补贴。**对省、市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街道（乡镇）及“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由就业补助资金

给予街道（乡镇）或社区一次性补贴，具体补助标准由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同一社区多次被认定为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的，可多次享受补贴。市级示范街道、示范社区认定及补贴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确定。

**（五）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以市为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对“三公里”就业圈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总体监控审核，重点监控运营机构使用相关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规范性；对各类用户个人隐私保护的有效性；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与“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的关联性；发布岗位信息的准确性；反馈就业情况的真实性等。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规范“三公里”就业圈运行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把开展“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作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就业、服务新兴领域实体发展、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夯实工作基础，用好服务平台。**各地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信息进行核实校验、补充完善，及时录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动态更新维护数据，持



续充实完善全省人力资源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统计、数据监测服务体系。运营机构自建系统应按照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运营机构自建系统人员就业失业信息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

**（三）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本地区重点服务对象的数量、分布情况等，科学规划“三公里”就业圈网点分布，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三公里”就业圈的运营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分解任务、传导压力、狠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反馈情况。**各地要将“三公里”就业圈作为民生工作重要内容，纳入民生工程项目，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纳入民生工程资金预算。要加强工作督导，重点调度“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梳理推广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组织所辖地区参加试点，于2022年1月20日前填写《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备案表》（见附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相关情况。

联系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肖 雨	0551-62653523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苏梦云	0551-62998221
省人才服务中心	朱本晋	0551-62998999

附件：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备案表

2021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备案表

填表单位：\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街道面积(平方公里)	街道辖区数(个)	街道辖区内经营实体数(个)	街道居民总人数(人)	街道居民劳动年龄人数(人)	社区面积(平方公里)	社区内经营实体数(个)	社区内总人数(人)	社区居民劳动年龄人数(人)	运营机构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参加时间	备注
1	**区 **街道	**社区	**	**	**	**	**	**	**	**	**	**公司	公开招标	**	首付款50%，尾款50%	**年**月**日	**
2																	
3																	
...																	

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